

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校園小藝人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主旨：

- (一) 推展藝術教育，提供多元舞台。
- (二) 營造校園藝術環境，陶冶學生藝文興趣，鼓勵主動參與藝文活動。
- (三) 提昇藝術感受力、鑑賞力、想像力、創造力等藝術能力與素養。
- (四) 培養藝術人才，充實精神生活，提昇文化水準。

二、依據：本校兒童節活動實施計畫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學務處。

四、活動對象：東門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生。

五、表演時間：111 年 3 月 30 及 3 月 31 日，10:10-10:30。(3/29 視報名情況加場)

六、活動地點：規劃校園戶外開放空間進行。

七、活動內容：

(一) 組別：個人組及團體組。

(二) 類別：

- 1、音樂類：歌唱(獨唱、重唱、合唱……)、樂器演奏(含國樂、西樂獨奏、重奏、小型樂團……)等。
- 2、表演藝術類：戲劇(傳統、現代、偶戲、行動劇……)、肢體表演、舞蹈(街舞、古典、現代……)等。
- 3、其他類：魔術、雜耍、武術、傳統技藝、相聲、藝術氣球……等。

八、活動時程：

時間	活動	地點	備註
3 月 2 日至 3 月 13 日	活動計畫公告	學校首頁、公佈欄	
即日起至 3 月 14 日	報名	學務處	
3 月 15 日至 3 月 18 日	資格審查	學務處	
3 月 22 日	公告錄取名單	學校首頁、公佈欄	
3 月 30 日、3 月 31 日	校園小藝人表演	依主題規劃期段	擇優 18 組
4 月 6 日	頒發校園小藝人證書		等頒獎通知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1、演出內容不宜涉及政治、宗教，禁止暴力及危害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之情事。
- 2、準備及演出過程須注重安全。
- 3、除學校允許提供之設備外，展演所需樂器、器具、音樂……等由演出者自備。

十、獎勵：參加本活動依規定完成演出，並經學校評定認可者，得由學校頒發「校園小藝人」證書及榮譽點數 5 點。

十一、本計畫奉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